

105 年度第一次彰化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5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6 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副召集人志中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蔡欣倪

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三案洽悉，予以結案。

陸、社會處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3~19)

周委員貽傑建議：

一、會議手冊於召開會議前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委員參閱。

二、優良保母表揚之參選資格確立後盡速上網公告，以利參選者資料準備。

主席裁示：請社會處依委員建議作調整。

柒、南北區社區保母系統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20~41)

捌、托育資源中心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41~75)

張委員斯寧建議：未來將藉由行動列車至各鄉鎮提供外展服務，宜思考規畫多元化的活動內容及動態、靜態的活動方式。

主席裁示：請托育資源中心參考委員建議作規畫。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建請對現今違法托育嚴格執行取締。(提案單位：周委員貽傑)

說明：

一、提升違法托育取締率%保障合法以維社會公平正義。

二、目標：由 104 年取締 5 人/年提升 105 年取締 52 人/年以上(各鄉鎮 2 件以上)。

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一項規定處理流程圖。(詳如附件二)

辦法：

一、業務單位查證展開作業。(詳如附件三)

二、民眾檢舉展開作業。(詳如附件四)

社會處回應：

一、有關查核規定及方式，本處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流程。

二、針對附件三所提及鄉鎮市公所應有專責人員配合電訪及家訪取締，因公所無編列保母業務相關人力，恐難達成；另每年設定目標值，若民眾、家長仍未主動通報檢舉，恐難以達到預期效益，本處將於服務過

程中積極宣導，若發現未登記之情事也將依兒權法辦理，並歡迎托育人員加入志工行列，以確保本縣托育服務品質。

三、針對附件四檢舉違法獎勵金，本處未編列相關預算，故宣導時強調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確保兒童托育安全之原則，仍請民眾主動檢舉通報。

- 決議:1. 委請蔡委員盈修於中央會議中提案修訂相關法規以利縣(市)政府查核未登記托育人員。
2. 持續藉由多元宣導方式教育父母、托育人員、社區村里長及社會大眾選擇合法托育人員。
3. 設計未登記托育人員及合法托育人員之優劣比較宣導單張及如何選擇合格托育人員之 SOP，以利家長理解使用。
4. 鼓勵經由同儕力量檢舉未登記托育人員以維護嬰幼兒托育安全。
5. 請社會處函文各相關單位協助宣導及舉發違法事件。

壹拾、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配合「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104年-107年)」，擬訂本縣分區托育費用金額施行時間，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辦理。
- 二、104年第二次保母托育管理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分區訂定之日托及全日托托育費用金額以第三四分位數(Q3)及參考平均數為原則。(詳如附件)

辦法:本縣分區托育費用金額已公告上網，持續輔導托育人員及家長之托育費用符合規定，擬於105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托育費用訂價。

-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委請南北區社區保母系統協助檢視契約書簽訂金額，已簽訂及新簽訂之托育費用不得隨意漲價。
2. 請社會處及南北區社區保母系統透過多元方式宣導周知托育人員、家長及社會大眾托育費用訂價訊息。
3. 訂定本縣托育費用價格之自治規則，並於下次委員會提請討論。
4. 特殊案件調整收費須送本府核備或送委員會審議。

散會:12點30分。